# 系統外貼心小提醒(需檢附於寄出之電子郵件中,以便繼承人辦理相關事宜)

→ 〔戶政處〕身份證、戶口名簿、死亡證明書。

申請=>死亡登記(死亡日起一個月內)及申請除戶謄本

查詢=> 房屋&土地欠稅查詢

代理人的身份證及印鑑,與被繼承人同戶籍之繼承人印章。死亡登記及申請除戶謄本(備註加上何時死亡的,收回被繼承人身份證)、繼承人戶籍謄本 (各地戶政單位可申請)、繼承人印鑑證明 (第一次辦理需本人回戶籍地帶身份證、印章)、門牌證明2份給國稅局和地政處 (若建物和土地所有權狀記載為舊門牌號碼)。

# →〔勞保局〕

申請=>被繼承人之勞保喪葬補助或是國民年金喪葬補助、與繼承人勞保補助

→ 〔被繼承人之生前服務單位〕

查詢=>是否有撫恤金。

# → 〔繼承人之服務單位〕

申請=>勞保喪葬補助、撫恤金、喪假

以繼承人中一人申請為限(擇勞保投保金額最高者為主),可申請勞保投保金額的三個月金額,撫恤金部分要詢問各公司福委會。

## → [國稅局]

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

申請=> 遺產稅申報(死亡日起六個月內)

各分局或總局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贈與資料」。遺產稅申報到總局受理。申報最後拿 到遺產完(免)稅證明為止。

# → [金融機構]

資料=>被繼承人補摺至最新日期,並影頁該頁+正面 (有幾個帳戶就幾張)存摺影本

拿著存摺去補登存款或投資餘額,拿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和銀行服務台人員說明要辦繼承拿表格及查詢往生日當天餘額,或是申請餘額證明,存摺影印封面及內頁最後載有餘額一頁給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拿終止申請書。存款領回及終止、重新申請電話瓦斯水電等自動扣繳。

## → [地政處]

申請=>繼承登記(含分割繼承, 死亡起六個月內), 土地&房屋權狀

土地:土地登記簿謄本(注意是否為當年土地公告現值)

房屋:建物登記簿謄本。

若房屋和土地是同一地號的就會一起列出。申請繼承登記(含分割繼承),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變更。通知取件拿新的土地及建物謄本、國稅局發的遺產完(免)稅證明、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繳費後的印花稅單。

→〔地方稅務局〕(有些地區即地政處辦理)

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查詢=>印花稅(需繳納)

申請=>自用住宅

房屋稅籍證明。拿遺產完稅證查補地方稅蓋章、繳分割協議書印花稅。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 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重新申請自動扣款繳稅款。

#### → 〔證券公司〕

申請=>集保股票繼承過戶

到被繼承人開戶的證券公司辦理集保股票繼承過戶。

## 股票繼承過戶辦法

- 一、股東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向發行公司申請將被繼承人股票過戶登記為繼承人所有, 謂之繼承過戶。
- 二、繼承人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如下:
- (1)繼承人之印鑑:留存於公司股票登記之印章,可不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
- (2)繼承人之身份證影本一份(正反兩面)。
- (3) 被繼承人之股票:包括死亡日前取得之股票及死亡後已領取之全部股票。 (4) 繼承系統表:由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0條「繼承順序及代位繼承」 規定填列,並各加蓋印鑑證明章;且應註明「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時,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 (5) 全部戶籍謄本:包括原股東死亡之除籍及所有法定繼承人之記載,若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者,除應附除籍謄本外,其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而有代位繼承人,或繼承開始後死亡有再轉繼承人者,仍請依照本繼承過辦法辦理繼承手續。
- (6) 印鑑證明:向戶政機關申請核發,所有法定繼承人均須具備正本一份,繼承人為未成年時,應加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書。
- (7)繼承權拋棄書: 1.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死亡時,若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附自知悉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之繼承權拋棄書。 2.被繼承人於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死亡時,若有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附自知悉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再檢附法院裁定拋棄繼承權之通知書。 3.但有繼承股票以外之其他財產時,不視為拋棄繼承權,而需檢附遺產分配協議書。
- (8) 遺產分配協議書:影本一份,但須加蓋繼承人印鑑證明書上之印鑑,在不違反法 定應繼分下,股票可集中由一人或分配數人繼承;但若有被繼承人之配偶繼承全部股 票時,須檢附所有遺產分配協議書,未檢附時,子女不可全部拋棄。
- (9) 遺產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正本一份,由稅捐機關核發,應向稅捐機關申報被繼承人截至死亡日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可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查詢。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戶籍之國外繼承人須提具足以證明合法繼承之文件。 四、如尚有未領之增資股及現金股利,可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查詢。
- 五、以上之證明文件, 連同全部股票及繼承人之印鑑齊全後, 一併前來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 [監理所]

查詢=>強制險(若有需以繼承人加保, 並將被繼承人退保)

申請=>過戶

辦理車輛繼承過戶,退保需要至各 oo產險的營業駐點辦理。

## → [地方法院]

需求=>限定&拋棄繼承

如果有辦理限定或是拋棄繼承。

## 債權: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三款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 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何謂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例如,請求權已過法定時效, 債務人已破產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已死亡,經債權人(即被繼承人)生前以存證信函催 告、起訴(或發支付令),仍無法實現者,即可不計入遺產總額。

# 債務:

被繼承人如遺有債務,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遺贈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尚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之證明者,應自遺產總額中予以扣除,免徵遺產稅。何謂具有確實之證明者?在遺產稅的查核實務上,稅捐機關為避免因製造假債務,以增加遺產稅扣除額之情形,認有必要,會要求申報遺產稅之繼承人提出被繼承人生前債務的實據,例如:借款契約,資金流程往來憑證,以利判斷是否扣除。